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9)

林委員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砷中毒，政府應定期、不定期抽驗診所開立或販售藥物及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以維護患者就醫安全和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中醫就醫安全，本署認為應從建立一套完整的中醫師教、考、訓、用制度，以提升中醫師執業素質。因此，近年來，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從三方面著手：(一)修正醫師法，明定中醫師特種考試於 100 年落日，中醫師養成完全由正規教育產生；(二)103 年全面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未來欲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者，必須在本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或本署指定之中醫醫院接受二年醫師訓練，始得擔任，確實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三)為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維護中醫師執業素質，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辦理「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補助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等團體、機構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中西醫學整合研討會及資深中醫師經驗傳承研習會等活動，期藉由這些訓練，提昇基層中醫師專業知能，確保照護品質。
- 二、為避免協會或公會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僅以會後填寫簡易選擇題，即可獲得若干學分之情事乙節，本署業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以署授藥字第 1010004398 號函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審定各申請單位繼續教育課程時，對於研習成果考核方式嚴格把關，並轉知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時確實執行。
- 三、至於醫師自行調劑藥膏卻未送驗，及政府應定期、不定期抽驗診所開立或販售藥物部分，依藥事法規定，中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尚屬適法，並無要求送驗之規定；惟醫師應本於專業，就調劑藥膏之安全性負完全責任。若有預製藥膏提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恐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以偽藥論處。另外，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每年均訂有藥物稽查計畫，針對市售藥品進行抽查及檢驗，並派員至中醫醫療院所抽驗藥品，檢驗是否違法摻加西藥；如有發現來路不明藥品，即追查來源並依法追究。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目前台灣寬頻實測平均速率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7)

盧委員就「目前台灣寬頻實測平均速率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寬頻網路建置案，現由本院交通部主政並與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配合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目標，已督促業者積極引進新建設技術 FTTx

相關設備與光纖網路，並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其擬提升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並以 2013 年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為目標（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 300 公式計算）。

二、另為監理我國寬頻實際上網速率，避免訊務過於壅塞影響網路品質，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的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並公布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以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未能得到妥善照護，病情從未好轉，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6）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未能得到妥善照護，病情從未好轉，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對於其健康狀態密切格外注意，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早晚量測血壓、脈搏及血氧外，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此外，臺北監獄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是以，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
- 二、有關陳水扁先生本（101）年 9 月 11 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回診檢查時，當日並無任何醫師判斷陳員有膀胱解尿障礙，而建建議留院觀察。因此，臺北監獄係在該院告知同意下始戒送陳員返監。有關部分人士指摘「北監不顧醫師的反對，強行將陳水扁帶回監所」等節，容有誤解。
- 三、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因其反應言語結巴、頭痛不適等問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斷層掃描檢查」更為精密之「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
- 四、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因陳員於「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時，發現有輕微異狀，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功能性檢查」。
- 五、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